

## 二、出相无穷过而破：

复次，生等诸相因属于行蕴的范畴故，其体应是有为。是故必定令其生等诸相亦应别有有为法体的（生等一切）诸相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

若生等诸相，复有一切相，  
故灭应如生，住亦应如灭。

If for production and all the others,  
All of these occurred again,  
Disintegration would seem like production  
And duration like disintegration.

## 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若生等诸相，复有别生等；

应住灭如生，或生住如灭。

诸相：即指生、住、灭等诸能相。

【释文】所言“生等诸相”意谓若许生、住、灭诸相为有为者，（生等诸相）应复别有（生、住、灭）一切诸相。若必尔者，是则即成生复别有生相。即如生复别有生相之理，灭应如生，别有（生、住、灭）三相，以灭亦是有为法体故。灭既复有别灭故，即成灭灭。如是住亦应如灭，别有（生、住、灭）三相故即成住住。彼等（生生、住住、灭灭）亦复因是有为法体故，应成别有（生等）一切诸相。彼复更有

（生等）一切诸相故。是则即堕于相相无穷之负处。相既堕于无穷，是则一切所相无有一事能得成者，故知有为法体之生等诸相应定无自性<sup>1</sup>。

【释义】生、住、灭是有为法的能相，彼等自身若不成立，即不能真实成立所相法。而生、住、灭三相，若各个需要具足有为法的能相，应成生有生、住、灭三相，住、灭也相同，各有生、住、灭三相；而生生、生住、生灭三相要成立，也应各个具足生住、灭、三相，成立生生生、生生住、生生灭，生住、生灭的生、住、灭三相也应同样。如是辗转<sup>2</sup>成立，生、住、灭相应成无穷，最终也不能成立根本的能相。有为法的能相尚无法真实成立，故有为法全然无有真实自性。关于法相本身是否要以法相来成立的问题，在因明论著中多有辩论，在中观自宗看来，法相自身上并无实质的法相，但是在表示方式上，它可以具有法相，这种表示不会有无穷的过失。而在有事宗<sup>3</sup>看来，法相若要成立，其本身不得不许真实具足法相，如是即应成上述的无穷过失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<sup>1</sup>《中论青目释·破三相品》云：

[若谓三相更有三相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若谓生住灭，更有有为相，  
是即为无穷，无即非有为。

若谓生、住、灭更有有为相，生更有生、有住、有灭，如是三相复应更有相，若尔则无穷。若更无相，是三相则不名有为法，亦不能为有为法作相。]

<sup>2</sup> 辗转：拼音 zhǎn zhuǎn，指反复不定，翻来覆去的样子。

<sup>3</sup> 有事宗：承认事物现象为谛实有的宗派。

[复次，若离所相别有生等，应如色等有生等相，则生等相应无异体。

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362

若生等诸相，复别有生等；

应住灭如生，或生住如灭。

论曰：若生等相自所依俱，如自所依别有生等，此生等相<sup>5</sup>帜既同，其体如何展转有异？若言生等如色等法，虽生等俱而体有异，碍等相别，体异可然；生等相同，体如何异？生等作用既有差别，应如色等其体各异，此因不定，如眼等根用虽有多而体一故，用有差别不可例同。眼等用殊时同故体一，生等用别时异故体多，生等何缘用时有异？自体俱起不待异时，作用如何待时有异？住、灭二相初既用无，后亦应然，体无别故。或复生等同与法俱，等有生故，应互相似。一一皆有他诸作用，或自作用一一皆无，是故不应别有生等。]

<sup>4</sup> 或【大】，若【明】

<sup>5</sup> 幟【大】，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